

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姜堰区殡仪馆）的（泰州市姜堰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姜堰区殡仪馆惠民殡葬骨灰盒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百年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.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百年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08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